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商自然资发〔2022〕131号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商洛市自然资源领域秦岭生态环境 保护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自然资源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商洛市自然资源领域秦岭生态环境保护2022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自然资源领域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2022 年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扎实做好 2022 年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商洛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2022 年工作要点》，结合自然资源工作实际，特制定商洛市自然资源领域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2022 年工作要点。

一、总体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秦岭违建别墅问题教训，始终牢记“国之大者”，严格执行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决定》《条例》和《总体规划》，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要求，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常态长效抓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工作，持续深化秦岭“五乱”和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坚持“双查”工作机制，不断加快推进“数字秦岭”建设，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秦岭保护”要求，以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和事不避难的鲜明态度，当好卫士守牢底线，着力打造天蓝、水绿、山青、景美的“生态文明示范区”，努力实现更高水平保护和更高质量发展，以秦岭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巩固拓展整治成效

1. 常态化落实“双查”机制

目标任务：持续深化“双查”工作机制，始终以高压态势整治秦岭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坚决防止“五乱”问题反弹。

工作措施：按照一月召开一次“五乱”问题调度会要求，及时上报部门重点任务完成和案件查处情况。配合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等五部门联合打击处理秦岭“五乱”问题，深挖彻查、及时曝光、依法打击破坏秦岭生态环境的典型案列，持续形成强大震慑，坚决防止“五乱”问题反弹。严厉打击破坏秦岭违法犯罪行为。通过查处一批、罚没一批、曝光一批，坚持问题整改到位、生态修复到位，以零容忍的态度打击秦岭“五乱”及破坏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在全社会形成强大震慑效应，有效遏制人为破坏秦岭生态环境问题发生。配合做好全省“五乱”问题整治经验交流会筹备工作。

牵头领导：陈强

牵头单位：执法监察支队

配合科室：生态修复科、矿产资源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耕地保护科

责任单位：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责任人：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贯穿全年

2. 开展“十大”行动

目标任务：开展“秦岭生态卫士行动日”十大系列行动，形成人人知秦岭、人人爱秦岭、人人护秦岭的良好氛围。

工作措施：配合发改委以“携手共建生态商洛 当好卫士向绿而行”为主题，开展为期3个月的“深化五乱双查、加快两

山转化、实施生态修复、守护青山、碧水净化、全民绿化、秦岭山水乡村建设提升、无人机天眼巡查、市级领导督导、六进宣传”十大系列行动。结合自然资源工作实际，合理安排、分工协作、认真组织，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爱护秦岭、保护秦岭、敬畏秦岭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牵头领导：陈强

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

配合科室（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责任单位：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责任人：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5月底

3. 持续抓好问题整改

目标任务：建立突出问题新台账，坚持扭住不放，做到应改尽改。

工作措施：对中央和省级、市级层面反馈的涉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突出问题及“五乱”问题，持之以恒紧盯整改全过程。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按照省市销号办法相关要求，完成整改、销号、备案工作。

牵头领导：陈强

牵头单位：执法监察支队

配合科室（单位）：生态修复科、矿产资源管理科

责任单位：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责任人：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贯穿全年

4. 开展景区内违规建筑物（构筑物）专项整治

目标任务：依法依规开展专项整治，严防“乱搭乱建”问题反弹回潮。

工作措施：配合文旅部门对照《风景名胜区条例》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根据省上统一部署，对全市4A级（含4A级）以上景区内建筑物（构筑物）以及相关文旅项目，逐一现地核查、逐一研判过筛，对违法占地、未批先建、批小建大、批建分离、以罚代批等问题，特别是以配套建设之名对外出售，以长期租赁之名变相销售，或用于个人住用的，依法依规整治到位。10月底前全面完成排查整治工作，恢复原貌，11月底前逐一完成检查验收。

牵头领导：陈强

牵头单位：执法监察支队

配合科室：工程监管科、调查监测科

责任单位：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责任人：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5. 全面规范矿山开采

目标任务：建立秦岭区域采矿采石企业目录，加快化解存量，坚决控制增量。

工作措施：实施矿业发展“五化”转型发展三年行动，建立秦岭区域采矿、采石企业目录。对秦岭区域采矿采石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全面摸清具体数量和点位分布，5月底前建立综合台账和信息管理平台。对照省上要求，每个县（区）采石企业，原则上不得超过7家（含采石矿山采矿权开采点位），严禁

以工程建设或退出矿业权、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之名、行违规开采之实。加快大中型生产矿山改造升级，提倡小型生产矿山资源整合，各县（区）原则上矿山数量只减不增，年内绿色矿山创建率不低于应建数量的 30%。

牵头领导：任彦平

牵头科室：矿产资源管理科

配合科室（单位）：生态修复科、执法监察支队

责任单位：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责任人：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底前建立综合台账，其他工作 2022 年 12 月底前

6. 开展尾矿库治理

目标任务：坚决防止出现重大安全风险。

工作措施：严格落实《陕西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配合应急部门完成秦岭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 5 座尾矿库闭库退出，确保全市尾矿库总量只减不增。

牵头领导：任彦平

牵头科室：生态修复科

配合科室：矿产资源管理科、耕地保护科

责任单位：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责任人：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前

7. 开展农家乐（民宿）集中整治

目标任务：规范农家乐（民宿）发展和运营管理。

工作措施：配合文旅部门围绕农家乐（民宿）侵占河道、

压占林地、占用道路、违规经营、乱排乱放等问题开展集中整治，依法依规进行提升改造或关停取缔，8月底前完成核心、重点保护区农家乐（民宿）整治任务，12月底前完成一般保护区农家乐（民宿）整治任务。鼓励农家乐（民宿）精品化、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对以民宿开发之名，行房地产开发之实的，坚决取缔。

牵头领导：陈强

牵头单位：执法监察支队

责任单位：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责任人：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三、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8. 加强山体修复

目标任务：切实守护好“中华祖脉”，持续加大受损山体的修复力度。

工作措施：结合《陕西省秦岭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按照《商洛市秦岭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方案》，按照“一矿一策、分类施策”的原则，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有序完成秦岭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111个（75个采矿权企业和36个探矿权企业）退出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积极探索利用市场化手段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创建山体修复试点工程，最大限度发挥好山体修复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不断改善当地居民生活条件。

牵头领导：任彦平

牵头科室：生态修复科

配合科室：矿产资源管理科

责任单位：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责任人：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四、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9. 加快绿色循环发展

目标任务：以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为契机，深度挖掘本地产品生态价值，坚持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发展路径，在破解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上取得新突破。

工作措施：强化规划引领，坚持以绿色循环为方向、以绿水青山为承载，坚持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发展路径，深度挖掘本地产品生态价值，不断总结区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的经验。依托“丹凤葡萄”“柞水木耳”“商南茶叶”“洛南核桃”“镇安板栗”，因地制宜发展特色、有机农产品等生态农业和食品产业，壮大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推进全域生态旅游、健康养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提质增效，持续壮大县域经济，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牵头领导：周育

牵头科室：空间规划科

配合科室：用途管制科、开发利用科

责任单位：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责任人：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贯穿全年

10. 抓紧抓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目标任务：坚持保护和发展的两手抓，统筹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用水结构、用地结构的调整。

工作措施：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发展和保护、降碳和安全、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政府和市场等多方面多维度关系，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强项目管理，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清单制度，坚决杜绝和淘汰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落后产能，坚决遏制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有机农业、生物医药、生态旅游、健康养老等产业，持续降低碳排放，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形成秦岭区域主导产业明晰、服务功能完善、环保要求达标、绿色循环发展的新格局，推动秦岭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牵头领导：周育

牵头科室：空间规划科

配合科室：用途管制科、开发利用科、矿产资源管理科

责任单位：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责任人：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贯穿全年

11.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目标任务：健全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秦岭生态保护区补偿力度。

工作措施：配合环境部门将秦岭生态环境质量相关指标作为重要因素，探索建立市对县（区）纵向综合性生态补偿机制。统筹受益区和保护区、流域上游与下游关系，研究探索签订补偿协议，通过资金补偿、产业扶持、飞地园区等多种形式开展横向生态补偿。

牵头领导：李家良

牵头科室：耕地保护科

配合科室：生态修复科

责任单位：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责任人：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五、积极提升监管效能

12. 加大督查考核力度

目标任务：加强源头监控和日常监管，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工作措施：配合市秦岭办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交叉检查、随机督查抽查等，对发现的突出问题挂牌督办，切实推动问题整改。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2019年-2021年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工作，逐一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牵头领导：陈强

牵头单位：执法监察支队

配合科室：资金运用科

责任单位：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责任人：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专项审计2022年6月底前，其他贯穿全年

六、健全完善体系机制

13. 出台相关配套政策

目标任务：配合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的完善和宣传。

工作措施：配合市秦岭办，根据省人大法工委出台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释义〉》，认真抓好《条例》宣传，确保全系统干部严格按照《条例》依法履职尽责。

牵头领导：陈强

牵头科室：政策法规科

配合科室（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责任单位：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责任人：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14. 夯实工作责任。

目标任务：建立“权责统一、权责明晰”的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形成各级各部门抓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工作措施：按照部门职责，制定完善自然资源系统《商洛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全面厘清部门秦岭保护工作职责，不断完善责任体系及问责制度，构建齐抓共管的秦岭保护工作格局。

牵头领导：任彦平

牵头单位：生态修复科

配合科室：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责任单位：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责任人：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5. 营造浓厚保护氛围

目标任务：始终牢记总书记殷殷嘱托，深入宣传秦岭“中华文化的重要象征”意义，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爱护秦岭、保护秦岭、敬畏秦岭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为坚定文化自信提供坚实支撑。

工作措施：持续深化《条例》宣贯“六进”活动，配合市

秦岭办组织参加“秦岭环保志愿行动”“优秀秦岭生态卫士评选”“4·20秦岭生态卫士行动日”等活动，加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结合自然资源相关宣传日活动，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增强知法守法意识。

牵头领导：陈强

牵头单位：政策法规科

配合科室（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责任单位：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

责任人：各县自然资源局、商州分局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

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